

2020年度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进入新世纪以来，全国各地全面推行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水平考试），为保障初高中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等方面对学业水平考试提出了新的要求。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坚持科教兴国，充分发挥考试评价的正确导向作用，改进考试方式，科学呈现成绩，综合评价录取，引导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近年来，在山东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山东省教育厅指导和统筹本行政区域学业水平考试，会同相关部门努力不懈，积极建立健全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制度，完善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安全、整治考风考纪等相关工作机制。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山东省2020年夏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临沂市教育考试中心《关于做好临沂市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结合本县教育考试工作的具体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建立健全学业水

平考试考务工作规章制度，严格依规实施考试，组织实施2020年考试经费项目。认真开展考试经费项目中有关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等各项考试工作。2020年度考试经费项目严格按照高考及学业考试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2020年高考及学业考试项目资金预算安排650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02.4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经第三方梳理后的长期绩效目标为，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科教兴国，充分发挥考试评价的正确导向作用，改进考试方式，科学呈现成绩，综合评价录取，引导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1.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年度发放或使用项目资金650万元。

质量指标：考试完成率年度指标100%。

时效指标：2020年兑现。

2. 项目效益指标

满意度：≥95%；

社会效益：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莒南县财政局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勘

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评价小组通过对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度考试经费项目进行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率高、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绩效较好，但项目在绩效目标内容、项目产出、资金使用、项目效益等方面还存在部分问题，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86 分，评价结果为“良”。

四、存在的问题

1. 未制定出台具体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通过现场调研发现，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还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能做到细化管理、专项管理。资金拨付及支出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一是缺少相关单据证明材料；二是资金执行率偏低问题。

2.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设置不够明确数量指标描述为“高考人数”、“初中学业考试人数”、“高中学业考试人数”，质量指标描述为“考试计划完成率”；部分质量指标不明确，缺乏评价有效性；可持续指标不明确，不能用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够细致。预期效益实现情况难以衡量，且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带来不便。

3. 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体制构建不完善 要加强舆情监控，及早发现、有效应对不实宣传，及时处置涉及本县以及服务器在县的有害信息。要落实《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进一步完善考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充分做好应对考试期间发生地震、洪涝、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以及疫病传播等情况的准备工作，认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认真总结

年度历次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情况，建立考情报告制度。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教育部。

4、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通过座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为75%，一方面与服务对象对项目缺乏认识与了解，没有进行深入细致的交流与认知；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单位仍然有很多工作不到位的地方。

五、有关建议

1. 建立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业务流程加强考试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从建立健全制度入手，用制度来管钱，用制度来管物，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杜绝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对资金分配、使用、审批程序及各项资金管理重点进行规范，形成责任明确、程序合理、决策科学、规范有序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工作原则、分配主体、审批权限、下拨程序、监管责任等要求，健全岗位责任制，使资金分配和项目投资过程公开透明，纳入规范化轨道，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重视绩效目标管理，确保针对考试经费项目特点，进行细化量化，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职责与承担单位职责。在编制预算时认真申报绩效目标，并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以此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3. 强化组织保障。按照教育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把学业水平考试纳入部门协作机制，完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加强命

题、考务和评卷等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保证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经费投入。

4.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试经费项目，对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促进作用。项目实施单位要大力宣传学业水平考试组织实施的政策，充分发挥舆论正面导向作用。要依法保证考生在考试期间享有的权利。重视与服务对象的沟通，让服务对象对项目有更深刻认识与了解。